

12:00~13:20為午休、自習；14:30、14:40 ~ 15:00下課、打掃時間
15:00進行最後一節的考試，請同學注意時間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

第1次定期考考試日程表

112.03.14修訂

日期	3/27(三)				3/28(四)						3/29(五)					
節次		下午第1節	第2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	第4節	第5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	第4節	第5節	
時間	上午 正 常 上 課	12:00 13:20	13:30 14:30	14:50 16:00	08:10 09:10	09:30 10:30	11:00 12:00	12:00 13:20	13:30 14:30	15:00 16:00	08:10 09:10	09:30 10:30	11:00 12:00	12:00 13:20	13:30 14:40	15:00 16:00
101-105普通	-	午休	地理	數學	國文寫作	物理	自習	午休	自習	英文	歷史	地球科學	英語聽講	午休	公民與社會	國文
106-110普通	-		地理	數學	國文寫作	化學	自習		自習	英文	歷史	生物	英語聽講		公民與社會	國文
111-112國貿	-		國際貿易	數學	國文寫作	化學	自習		自習	英文	數位科技概論	會計學	會計實作		商業概論	國文
113-114廣設	-		基本設計實習	數學	國文寫作	文字造形	自習		自習	英文	色彩學	生物	基礎圖學實習		繪畫基礎實習 (14:40)	國文
115-116應英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化學	自習		自習	英文	數位科技概論	生物	英語聽講		商業概論	國文
117-118體育	-		地理	數學	國文寫作	117物理	自習		自習	英文	歷史	117地球科學	自習		公民與社會	國文
	-	自習				自習										
201-206	-	午休	地理	數學	國文寫作	自習	自習	午休	自習	英文	201-203歷史	自習	英語聽講	午休	自習	國文
	-	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	
207	-		地理	數學	國文寫作	選修物理 I	自習		自習	英文	歷史	地球科學	英語聽講		自習	國文
208	-		地理	數學	國文寫作	選修化學 I	自習		自習	英文	歷史	地球科學	英語聽講		自習	國文
209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選修物理 I	自習	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習	英語聽講		公民與社會	國文
210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選修化學 I	自習		自習	英文	自習	生物	英語聽講		公民與社會	國文
211-212國貿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國際貿易	自習		自習	英文	數位科技應用	會計學	經濟學		自習	國文
213-214廣設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設計概論	自習	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習	圖文編排實習		表現技法實習 (14:40)	國文
215-216應英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自習	自習		自習	英文	數位科技應用	自習	英語聽講		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 (14:40)	國文
217-218體育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地理	自習		自習	英文	歷史	地球科學	自習		公民與社會	國文
	-	自習														
301-306一類	-	午休	自習	數乙	自習	地理	自習	午休	自習	英文	歷史	自習	自習	午休	自習	公民與社會
307-308二類	-		自習	數學	自習	選修物理IV.V	自習		自習		自習	自習	自習		選修化學V	
309-310三類	-		自習	數學	自習	選修物理IV.V	自習		自習	英文	自習	生物III.IV	自習		自習	選修化學V
311-312國貿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自習	自習		自習	英文	數位科技	會計學	經濟學		商業概論	國文
313-314廣設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設計圖法	自習		自習	英文	視覺傳達理論	色彩與設計理論	文化創意設計		設計繪畫/插畫 (14:40)	國文
315-316應英	-		自習	數學	國文寫作	高階英語聽講	自習		自習	英文	數位科技	自習	自習		商業概論	國文
317-318體育	-	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	自習	自習
	-															

考試期間請依照定期考考試日程表節次上、下課。並在黑板登記應到、實到人數。自習課期間請副班長做好人員管制，請同學在教室自習，嚴禁吵鬧及在走廊聚集看書；下課鐘響後始可離開教室。
本校各種考試期間務必遵守壽山高中試場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
事前已知無法參加定期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考前至少三天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始得補考。
當天臨時病假者須由本人或家長或導師於請假當天12:00前致電試務組申請補考；未申請定期考補考、於返校後進入班上、未能於隔日內完成補請假、未能於3日內完成補考者，一律不予補考，成績不予計分。